臺北市信義區與雅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編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英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素琴	41年7月23日	女	台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雲林縣莿桐國民小學	里里長 台北市信義區與雅里守望相助隊長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第三區黨部與雅 分部書記	 一、持續推動本里公園與防火巷綠化與美化,營造社區新景觀;積極向政府爭取增設防火巷內之集光燈,以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積極舉辦鄰里與節慶活動,藉以提升社區意識;積極扮演里內協調者之角色,成為里內之溝通橋樑,使鄰里關係更加和諧。 三、營造本里為書香氣息之文化社區,同時推動社區文化之落實。 四、積極協助推動本里都市更新與社區改造,改善里內巷道人車爭道與停車車輛擁擠之狀況,提供住戶更安全、舒適與方便之居家環境,創造優質之生活空間與生活品質。 五、提倡醫療保健,定期商請衛生單位與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健康檢查、醫療講座與預防針注射等活動,倡導健康之重要性。

第656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36號4樓【信義老人服務中心】(興雅里1-7鄰)

第657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36號3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3樓靠講台】(興雅里8-13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興雅里全里

第658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36號3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3樓靠外】(興雅里14-20鄰)

第659投開票所地點:松隆路36號3樓【興雅區民活動中心3樓小教室】(興雅里21-2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器樓之蓋舉或,女人 医 要 是 要 是 要 是 要 要 要 要 要 更 。」 如 要 之 蓋 舉 或 , 要 要 之 蓋 舉 或 , 無 效 。

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號次 相片 姓名	選欄	
村 候選人姓名 姓名	次	
選 姓 名	片	
	選人姓名	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